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

苏政发〔2017〕160号

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 全省土地调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决定自2017年起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和意义

土地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我省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

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

做好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工作,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是我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国土资源的基本前提。

二、调查对象和内容

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的对象是我省陆地国土。调查内容为:全省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调查,以点带面推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应当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

三、调查时间安排

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

2017年第四季度开展准备工作,全面部署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完成调查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制订、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年4月至12月,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由省国土资源厅汇总形成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基本数据,并完成上报。

2020年,根据工作进展,适时启动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图件编制等工作,待国家完成调查工作验收、成果发布后,我省及时跟进,并着力深化成果的广泛应用。

四、调查组织实施

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调查工作的日常事项。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调查业务检查指导,会同省统计局负责处理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省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五、调查经费保障

本次土地调查经费由省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共同分担，省财政厅负责具体协调。各地要多方筹措，统筹安排，将土地调查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保证土地调查工作进行顺利。

六、调查工作要求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调查队伍的监管和对调查人员的培训。各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报送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调查成果要按程序逐级汇总上报。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

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面深入宣传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陈震宁	副省长
副组长：杨 勇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侃桢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王汉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戚锡生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汉增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 闽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于红霞	省环保厅副厅长
张 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陶长生	省水利厅副厅长
张坚勇	省农委副主任
王当龄	省地方统计调查局局长
夏前宝	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徐 姝	省林业局副局长
黄建东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李闽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9日印发
